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履行监督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等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事务所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事务所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

币 63.1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 家。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建议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审计费用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4 万元, 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4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 **二、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审计期间, 普华永道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整合审计方案, 将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相结合, 审计方案全面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重点审计领域展开, 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

普华永道事务所的审计日程安排能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在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 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 核心团队人员稳定, 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航运业审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于普华永道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可了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审计情况中期汇报，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且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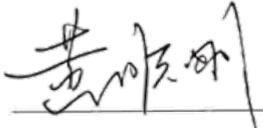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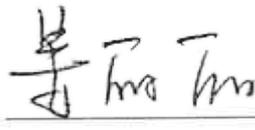
---

管一民



---

黄顺刚



---

姜丽丽

2026年3月27日